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职务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